

標題：法規命令 -修正「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自114年12月29日生效

公布期間：114.12.29~115.12.29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後勤組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408754665號

主旨：「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29

日以台內警字第1140875466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臺北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係內政部依規費法授權，自98年3月30日訂定發布，曾於110年3月18日修正。茲因所定收費數額已逾3年未予調整，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應辦理定期檢討，爰分析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，修正第2條之使用規費收費數額。